

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副校長東治

紀錄：郭婉伶

肆、列席指導：邱校長炳坤

伍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108 年 11 月 19 日)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興建球類綜合體育館，以提供師生優質的運動場館與環境。經本處依程序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，教育部回復需由本校自籌經費辦理，因經費龐大，為避免造成本校校務基金之負擔，故提請討論後續辦理方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經與校內各相關單位討論使用之需求，將興建一座綜合球場，為地下 1 層(停車場)，地上 2 層，1 層桌球場地樓層高度 8.5m，2 層綜合球場樓層高度 12m，基地面積 50m*30m，符合訓練與教學運動設施(3 級)等級之籃球場、排球場及桌球場和相關附屬空間，供師生及民眾使用，總經費約新台幣 2 億 1,416 萬 0,651 元整。相關計畫內容如附件 1。
- 二、案經大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興建(如附件 2)，本處依相關程序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(如附件 3)，教育部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函覆(如附件 4)需由本校自籌經費辦理，因經費龐大，為避免造成本校校務基金之負擔，故提大會討論後續辦理方式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暫緩辦理，俟 111 年全大運辦理完成後再行討論是否續辦，並請總務處未來持續對外爭取補助款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動案一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院黃永旺院長

案由：鑒於本校室內運動場地不足，建議於兩館基地規劃興建 3 個天幕球場，以利師生使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現有室內球場不敷師生使用，建議於兩館基地規劃興建 3 個天幕球場，預估預算需求約 6,000 萬元，以利師生教學運動訓練使用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研議辦理並納入兩館基地工程設計需求討論。

拾、主席結論：

1. 有關委員建議調整本會議召開時間及開會延遲通知等，請秘書室研議及配合辦理。
2. 有關委員反應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電腦設備及座位不敷使用，請總務處增設桌椅及資訊中心提供電腦設備，以利本校未來大型會議使用(例如 4/14 校務會議、校發會議…)

拾壹、校長指導：

有關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電腦設備及座位不敷使用，請總務處及資訊中心儘快增設完成。

拾貳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